

---

##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

###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香港）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sup>1</sup>（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c) 條，命令其繳付 10,000,000 港元罰款。

### 違反事項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調查結果而作出的。調查發現星展香港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間的不同時期違反了四項指明的條文，即《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 條 (a) 段及(c) 段（5(1)(a) 條及 5(1)(c) 條）、第 15 條(a)段（15(a) 條）、第 19(3) 條及第 20(3) 條。星展香港的違反事項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a) 條

3. 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期間，星展香港沒有獲取於 2017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由 477 名企業客戶註冊的 609 名 IDEAL<sup>2</sup> 授權人（即獲該客戶授權批准進行交易的，被視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個人）（IDEAL 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亦沒有對這些 IDEAL 授權人的身份進行核實。
4. 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間，星展香港未能及時完成對 23 名客戶的觸發事件客戶盡職審查，導致這些客戶的文件、數據和資訊在長時間內未能有效地和及時地反映現況。

####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c) 條

5. 於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間，星展香港在審查其交易監控系統就 15 名客戶產生的警示時，未能識別出沒有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審查該等可疑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審查所得。

####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5(a) 條

---

<sup>1</sup>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前，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簡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sup>2</sup> IDEAL 是星展香港提供的企業網上銀行服務。

6. 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間，星展香港未能採取合理措施以確立 15 位高風險客戶的財富來源和資金來源，或採取額外措施以降低這些業務關係所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 條

7. 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間的不同時期，星展香港在以下方面未能設立及維持有效措施以履行第 5 條和第 15 條規定的職責，從而違反了第 19(3) 條，包括：
- (a) 沒有履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 條持續監控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的責任，包括：
    - (i) 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星展香港在其政策和程序中沒有要求對 IDEAL 授權人進行身份核實；
    - (ii) 星展香港沒有有效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客戶盡職審查能適當地完成；
    - (iii) 星展香港未能提供足夠詳細的指導，以協助其分析員審查交易警示並記錄相關結果；及
  - (b) 沒有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5 條的規定在高風險情況下進行嚴格盡職審查，包括沒有有效的政策和程序以確立客戶的主要商業活動，特別是由非政治人物客戶或非私人銀行客戶所提供的資金來源和財富來源資料。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0(3) 條

8. 有關上文第 6 段所述的 15 名客戶當中，星展香港未有按《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0(1)(b) 條規定，備存與當中 9 名客戶業務有關的紀錄至業務關係終止後 5 年。

**總結**

9.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有證據及星展香港的陳述後，裁定星展香港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間的不同時期違反上文第 2 至 8 段所述的四項指明的條文。
10.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第 1 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sup>3</sup>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sup>4</sup>。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sup>3</sup> 該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 條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載明若有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 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該指引的修訂版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布。

<sup>4</sup>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
- (b) 需要向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管控措施及程序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c) 星展香港已就發現的缺失採取補救措施，並已致力改善銀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管控；及
- (d) 星展香港過往並無與《打擊洗錢條例》相關的紀律處分紀錄，並在金管局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表現合作。

- 完 -